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佳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佳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因故不滿告訴人張如洋，竟未能冷靜處理衝突，而率然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眶鈍傷、右側手肘擦傷之傷勢，足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（見調院偵卷第8、20、25頁）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部位、範圍、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暨雙方衝突之緣由、過程（見偵字卷第11頁、第39-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本件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。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